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

上　訴　人　吳榮振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被 上訴 人　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功浩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佑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勞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簡功浩，有臺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簡功浩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88年9月2日起至104年3月30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工務部總工程師，其所提證據均不能證明其任職期間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應認其月薪為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投保薪資。又上訴人於107年4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99年10月起至104年3月止積欠之薪資，其中102年4月10日前之薪資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其餘薪資合計104萬430元。雖訴外人李雪華自104年3月20日後陸續匯款共76萬6000元至上訴人帳戶，然不能證明係被上訴人承認上開時效完成之債務而為清償，被上訴人就該部分債務為時效抗辯，拒絕該部分之給付，應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君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